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国中水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14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（昌黎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1、增资情况概述

国水（昌黎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黎公司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昌黎公司 2009 年建设完工开始正式商业运营，目前，昌黎公司正进行一级 A 升级改造工程，工程总投入约 3000 万元，为支持子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对昌黎公司增资 1500 万元。

2、增资对象基本情况

增资对象：国水（昌黎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住 所：秦皇岛市昌黎县大蒲河镇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朱勇军

注册资本： 26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建设、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昌黎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9672.19 万元，负债总额 7357.59 万元，净资产 2314.60 万元，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3.91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制定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、提供工作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遗漏，没有虚假陈述，满足报告使用者的需要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变更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公司原董事荣文怡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经董事长朱勇军，董事林长盛、张继烨、杨昊提名，由张琛先生出任风险委员会主任。现变更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风险委员会主任：张琛

委员：林长盛、黄鹰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3月25日